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161,804,46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2.5405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3年12月21日）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,258,992,633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47,735,691股，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,211,256,942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根据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

郑驹先生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郑驹先生、董事李智华先生、董事朱志勇先生、董事李克勤先生、董事周婷女士、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、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、独立董事朱京涛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159,730,365	99.8214	2,074,103	0.1786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159,256,065	99.7806	2,548,403	0.2194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159,634,665	99.8132	2,089,820	0.1798	79,983	0.007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

4.01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140,848,125	98.1962	20,891,560	1.7981	64,783	0.0057

4.02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40, 901, 425	98. 2008	20, 833, 560	1. 7932	69, 483	0. 0060

4.03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40, 852, 525	98. 1966	20, 887, 160	1. 7978	64, 783	0. 0056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制定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59, 434, 465	99. 7960	2, 358, 303	0. 2029	11, 700	0. 001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关于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	21,683,830	89.4834	2,548,403	10.5166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2、3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；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曹程钢律师、陈昱菡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

- **上网公告文件**

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

- **报备文件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